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自我評鑑要點

中華民國95年5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5年8月30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5年11月23日系教評會議修訂

-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配合94年12月修訂之大學法 第五條有關大學評鑑之規定及教育部大學教育評鑑計畫的施行,遵循「國立彰化師 範大學自我評鑑準則」,建立本系自我評鑑要點,以提升教學、研究、服務、輔導、 系務行政及學生參與之品質與效率,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 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為辦理本系自我評鑑工作,本系設置「自我評鑑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名,由本系單位主管擔任,委員數名,綜理業務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第三條 本系所辦理之自我評鑑每三年辦理一次為原則,經本系自我評鑑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提 出自我評鑑報告。
- 第四條 本系系務自我評鑑項目與配分如下:
 - 一、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佔15~20分。
 - 二、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佔25分。
 - 三、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佔25分。
 - 四、教師研究與專業表現,佔10~20分。
 - 五、畢業生表現,佔10~20分

等五個評鑑項目,做為本系進行自我評鑑之依據。各類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得依教育部最新評鑑項目及本校院務評鑑項目修改之。

- 第五條 本系系務評鑑之方式:分自我評鑑及校外專家評鑑兩階段。
 - 一、由本系系務自我評鑑委員會依據工學院系所務評鑑項目,明訂各評鑑指標,逐 一檢驗,並做成自我評鑑報告。
 - 二、本系系務自我評鑑後,由校務評鑑委員會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名,到校進行本 系系務自我評鑑之檢視及實地系務評鑑,評鑑流程以一天為原則,並做成系務 評鑑報告,供本系改進及參考與遵循。
 - 三、每三年進行一次系務自我評鑑及校外專家學者到校評鑑。

第六條 本系系務自我評鑑之程序如下:

- 一、於系務自我評鑑實施六個月前成立本系系務自我評鑑委員會,規劃本系系務自 評資料的準備、時程與工作分工。依據第四條各評鑑項目與配分,填寫相關檔 案,完成系務自我評鑑報告。
- 二、校務評鑑委員會將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三名為本系系務自我評鑑訪評委員, 指定一人為召集人,進行本系系務自評。
- 三、訪評委員將聽取本系報告說明,視察空間、設備、教師教學及研究狀況、與師 生進行個別或團體訪談、委員交換意見及綜合優缺點後,完成訪問評鑑。
- 四、訪評委員將於評鑑結束後與本系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舉行座談,提出書面或口頭之改進建議。

五、本系於訪評委員訪視日後一個月內,向訪評委員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六、改善書面報告經訪評委員的認可之後,完成本系系務自我評鑑報告。

第七條 本系系務自我評鑑報告應儲存成電子檔並裝訂成書面文件公布,作為日後系務發展相關規劃之參考。

第八條 本系教師評鑑的項目如下:

- 一、教學(30分為滿分):
 - (一)每學期教學時數均合於教育部規定教學時數(12分)。若有任一學期未達規定教學時數則扣2分。
 - (二) 每學期每一科目教學評鑑(分5等級)均達評分3級(含)以上(12分)。若任 一個學期某一科目未達3級則扣2分,本項目12分扣完為止。
 - (三) 每指導一位新研究生(2分),一組大學部新專題(1分),上限為10分。
 - (四) 其他教學相關事項(得分由委員會另議)。

二、研究(50分為滿分):

- (一) 學術論文:
 - 1. 每一篇刊登於被 SCI, SSCI, SCI Expanded 或 EI 採認之專業學術期刊之論文 (15分)。
 - 2. 每一篇刊登於未被 SCI, SSCI, SCI Expanded 或 EI 採認之國內外專業學術期刊之論文 (10分)。
 - 3. 每一篇刊登之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論文(10分)。
 - 4. 每一篇刊登之全國性學術研討會論文(3分)。
 - 5. 每一件國內外發明專利(10分)。
- (二) 研究計畫:
 - 1. 每一件國家科學委員會或其它政府機構委託的研究計畫(10分)。
 - 超過五十萬以上經費之研究計畫,金額每多10萬(四捨五入後),多 加1分,每項計畫最高15分。
- (三) 研究獎勵:
 - 1. 獲得本校傑出學術研究獎(50分)。
 - 2. 獲得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 (50分)。
- (四) 其他研究相關事項(得分由委員會另議)。

三、服務(20分為滿分):

(一)校內服務:

- 每一件指導學生參與國際性學術競賽(10分),全國性學術競賽(5分),校內學術競賽(2分)。
- 2. 每一次擔任校內各項規劃工作(2分)。
- 3. 每一次擔任校內舉辦活動委員(4分)。
- 4. 每一學年擔任校內行政工作(包括主任及導師等)(4分)。

- 5. 每一件有經費的建教合作案,每10萬元(四捨五入後)1分,每項建 教合作案最高5分。
- 6. 每一學年擔任本校社團指導老師(2分)。
- 7. 其他校內服務事項(得分由委員會另議)。

(二)校外服務(10分為滿分)

- 1. 每一次學術演講(2分)
- 2. 擔任每一人次論文口試委員(1分)
- 3. 每一篇學術論文審稿(2分)
- 4. 其他校外服務事項(得分由委員會另議)。

第九條 本系教師評鑑的方式:

- 一、由本所教師評鑑委員會實施評鑑,評鑑範圍依前述所訂評鑑項目逐一評定之。
- 二、評定結果分為通過或不通過,通過須達70分(含)以上,且教學、研究、服務 單一項不得為0分。
- 三、依新進教師及一般教師分別進行評鑑。

(一)新進教師:

- 初聘之教師,就其聘任後二年期間之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績效,依第八條訂定加/減分之2倍計算,並於第二年結束前進行評鑑,俾認定第三年是否續聘。
- 初聘第二年評鑑之結果為通過者,隔四年再進行評鑑,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由學院協調系所給予合理之協助,並得據以不晉級加薪之依據, 直到評鑑通過。兩年後再予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教評會提適切決定。
- 3. 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申請。已為教授職級者,不得提出 休假研究之申請。

(二)一般教師:

- 本準則實施前已聘任者與通過初聘評鑑及後續再一次評鑑通過者,屬一般教師。
- 一般教師每滿四年評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 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
- 3. 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申請。已為教授職級者,不得提出 休假研究之申請。
- 評鑑不通過者,一年後可申請辦理再評鑑,採計期程為該次評鑑前,實際在校任教四年期間。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 5.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1)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2) 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3)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4) 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

(5) 曾獲其他重要教學、研究;服務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所、學院簽請校長同意免接受評鑑者。

第十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院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系教評會、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